

3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就同规约关于审判的第六编相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的讨论
文件

第6.1条规则增加以下分规则(g)

- (一) 分庭发出命令，为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确定时限，应顾及有利于公正和迅速的诉讼程序的需要，尤其要牢记辩护方和被害人的权利；
- (二) 考虑到特别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的被告人的权利，接到命令的参与者均应在法院命令的时间内努力尽可能迅速行动。